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教学〔2021〕183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 工作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 通 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学校第十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六次全体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1年1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2021年修订)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的集中体现，是培养研究生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障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进一步完善学位授予质量的监控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评审是检验学位申请人是否达到相应学位授予水平的重要工作，凡是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答辩前必须经过专家评审。

第二条 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按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两级开展。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工作。研究生院对全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学位论文在获得导师认可并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论文格式规范审查后，学位申请人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送审答辩申请。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专家必须是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专家必须是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各环节应落实专人负责，学位申请人本人不能参与学位论文评审过程的任何环节。

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不端行为监测。对学位论文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造假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的研究生，一经查实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已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将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撤销所授予的学位；该研究生指导教师按照《广西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处理办法》（师政人事〔2017〕65号）进行处理。

第二章 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

第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是学位论文评审环节之一，所有学位论文须经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结果认定与处理如下：

（一）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 $\leq 20\%$ ，视为通过检测，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二) $20\% < \text{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 \leq 50\%$, 视为检测不通过, 可给予一次修改机会, 修改后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 $\leq 20\%$, 可予送审; 如果修改后的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仍然大于 20% , 取消申请人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直接延期半年后方可再次提交送审答辩申请。

(三) 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 $> 50\%$, 取消申请人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直接延期半年后方可再次提交送审答辩申请。

第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采用“双盲”评审方式(即隐去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的姓名及相关信息)。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由研究生院组织送校外同行专家“双盲”评审。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 凡属下列“任一情况者”必须由研究生院送校外同行专家“双盲”评审: (1) 获国家奖学金者; (2) 获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者; (3) 获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计划者; (4) 申请提前毕业者; (5) 被研究生院随机抽取参加“双盲”评审者。

第十一条 每篇博士学位论文送 3 名校外同行专家“双盲”评审, 每篇硕士学位论文送 2 名校外同行专家“双盲”评审(如果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送 3 名校外同行专家评审的要求, 则按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执行)。本实施办法中第九条、第十条所规定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审费由研究生院支付。

第三章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及处理办法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阅人根据学校提供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给出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分为以下四种情况：

- A. 学位论文质量较高，同意参加答辩；
- B. 达到学位论文要求，建议修改后进行论文答辩；
- C. 需要作较大修改后再重新送审；
- D. 未达到学位论文水平要求，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具体处理办法：

（一）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

1. 若返回的评阅意见均为“A”，可以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2. 若返回的评阅意见中有“B”的，申请人要认真修改论文，并提交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经指导教师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答辩。

3. 若返回的评阅意见中有一个“C”的，申请人应按照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将指导教师签字认可的论文以及“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提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重新送审。重新送审的学位论文，若评阅专家评阅意见为“A”或“B”，申请人可以进行本次答辩；若评阅专家评阅意见为“C”或“D”，本次答辩申请无效，直接延期半年后方可再次提交送审答辩申请。

4. 若返回的评阅意见中有两个以上（含两个）“C”的，本次答辩申请无效，直接延期半年后方可再次提交送审答辩申请。

5. 若返回的评阅意见中有“D”的，本次答辩申请无效，直接延期半年后方可再次提交送审答辩申请。

（二）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的处理

1. 送2名校外同行专家评审意见的处理

（1）若返回的评阅意见均为“A”，则可以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2）若返回的评阅意见为1A1B或2B，申请人要认真修改论文，并提交学位论文修改说明，经指导教师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答辩。

（3）若返回的评阅意见有1A或1B,另一个为C或D的，必须重新送审。重新送审的学位论文，若评阅专家评阅意见为“A”或“B”，则申请人可以进行本次答辩；若评阅专家评阅意见为“C”或“D”，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直接延期半年后方可再次提交送审答辩申请。

（4）若返回的评阅意见为2C或1C1D或2D，本次答辩申请无效，直接延期半年后方可再次提交送审答辩申请。

2. 送3名校外同行专家评审意见的处理

参照“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来执行。

第十四条 重新送审学位论文所需费用由学位申请人支付。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不得干扰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直至取消研究生学位申请资格。

指导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的正常进行，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禁徇私舞弊影响论文评阅工作的公平公正，如有违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师政教学〔2014〕230号）同时废止。